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忠孝一路 113 號 1F

電 話：037-597909 傳真：037-680619

信 箱：miaoli.m037@msa.hinet.net
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速 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苗縣房仲騰字第 48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廣告看板加註經紀業名稱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縣政府地政處來函敘明，近日接獲多起投訴函文，經紀業者刊登廣告卻未加註經紀業名稱。經地政處去電詢問，發現多為合法之經紀業者，尤以後龍高鐵區/竹南重劃區廣告看板不符規定者占多數。
- 二、地政處人員表示，若為合法之經紀業者，廣告何不遵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加註經紀業名稱，以正視聽，以免造成消費者混淆與疑慮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本會近期將加強廣告看板業務稽查；地政處也表明，若近期各會員公司不積極改善廣告看板加註經紀業名稱，將以廣告不實為由開罰（依規定可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）。
- 四、望各會員公司配合法令行事，以免受罰，也讓我合法業者與非法業者有所區隔，以供民眾辨明區分。
- 五、另有後龍會員公司反映其位於高鐵區搭建之竹架大型廣告看板，遭同業惡性拆除破壞，此行為實不可取。望各會員同行間提升自我專業保持競爭力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

理事長 陳騰玉